

# 潮州市人民政府

(A 类)

潮府函〔2019〕205号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 1094 号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省科学技术厅：

省人大第十三届二次会议李子平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粤东地区科技扶持力度的建议》（第 1094 号）收悉，经研究，现对建议有关问题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2018 年，潮州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高度重视创新驱动发展，把科技创新工作摆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位置、作为全市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经济结构调整总抓手，积极采取措施，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解决科技创新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潮州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一、工作情况

（一）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

近年来，我市制定出台了《潮州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并依据该文件出台了《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潮州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潮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试行办法》《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配套政策，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创业创新支持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同时，我市逐年增加市级科技专项资金，2018 年全年，共投入市级经费 2500 万元，实施国家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市级重大科技专项 19 项。

## **（二）稳步培育创新经济动能，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凸显。**

构建以成长壮大为主线的创新型企业培育路线，鼓励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高企培育储备更多种子企业，目前累计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 56 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45 家，高新技术企业 101 家，2018 年共核定发放高企认定市级补助 242 万元。进一步集聚创新资源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导骨干企业和龙头企业建立省、市级以上创新平台，累计建设市级工程中心 109 家、省级工程中心 55 家、重点实验室 1 家。实施推进与商业银行的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的合作，资金准备金池扩大到 900 万元，合作银行 3 家，入池企业 8 家，完成信贷业务 3450 万元。

## **（三）加快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创新服务体系。**

通过努力，我市已建有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2 家，累计核定发放新型研发机构的市级补助 90 万元。其中，2017 年，潮州市潮

安区庵埠镇食品与软包装研究所获认定为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实现了我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零的突破。2018年，华农（潮州）食品研究院也成功通过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并获得2018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新型研发机构方向）800万元的扶持。

#### **（四）推进省实验室分中心建设，助力潮州创新驱动发展。**

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已获省委省政府授牌，于2019年4月3日揭牌，正式拉开建设序幕。目前，省实验室分中心建设用地将在韩山师范学院韩东新城发展用地中划出20亩，市校共同筹措资金，建设两栋各10000 m<sup>2</sup>的实验楼，供分中心两个实验室和韩山师范学院共同使用；同时划拨先进陶瓷材料创新研究中心作为陶瓷材料实验室启动场地，在韩师校内腾出约2000 m<sup>2</sup>办公面积作为食品科学与技术实验室启动场地。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2019年市本级财政安排实验室专项经费1500万元，省市按2:1的比例配套支持，即省财政将支持3000万元，共4500万元。目前，分中心已投入经费575.36万元，其中装修费219.09万元、已购置仪器设备费346.9万元、行政管理费9.37万元。

## **二、目前我市企业状况和存在问题**

（一）我市大多数研发机构都是依托企业设立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多数企业为申报高企，不愿将研发机构独立出来，培育新型研发机构难度较大。

（二）我市企业经济总量不大，产业结构不优，支柱产业基本也属于传统产业、劳动密集型为主，受其客观原因制约，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建设研发机构的主动性不高。

（三）由于我市经济基础较为薄弱，财政可支配财力较少，财政支出科技投入比重偏低，科技投入占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比重尚达不到1%以上，特别是县区财政投入比重低，致使省、市、县与企业之间，中间的县级环节严重缺位，基础引导作用不强，资金扶持力度仍有待提高。

### 三、下一阶段工作措施

#### （一）积极作为，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围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制订出台系列管理办法和配套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对新型研发机构、省实验室分中心的相关扶持政策；扩大政策奖励的覆盖面和示范效应，以系统完善的扶持政策推动创新型企业加快发展、均衡发展、持续发展。

#### （二）强化服务，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一是强化创新意识，切实引导企业形成持续的创新意识，不断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研发高新技术产品、规范研发管理，加强创新能力建设。二是强化宣传发动，通过媒体报道、论坛、讲座、培训、展览等渠道，在更大范围内进行宣传发动，扩大优惠政策知晓度，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良好环境。三是强化辅导，按照企业成长不同阶段，因时制宜、因企施策，力争做到精准发力、精确扶持、精心培育，为企业成长、开展科技研发提供优质服务，创造良好环境。四是强化科技金融结合，进一步加强与大型商业银行的对接合作，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效应，加大

对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推动一批应用型科技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为科技创新创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金融支撑。

### （三）拓宽渠道，突出重点加大资金投入。

认真贯彻落实《潮州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等系列政策措施，继续大力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一方面对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经市科技局推荐上报到省科技厅的单位，择优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经费补助；对首次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初创期一次性 20 万元经费补助。另一方面，在 2019 年有关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继续安排“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建设项目”专题，对我市潜在的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对象给予财政资金扶持。

优化科技资金投入结构中，根据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建设计划，在保障正常科技项目资金投入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投入结构，重点向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建设倾斜；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将中山对口帮扶的科技园专项资金纳入我市省级实验室建设项目体系，计划实验室建设由财政 3 年安排资金 1 亿元、整合中山对口帮扶科技专项 1 亿元，合计 2 亿元，争取省财政支持 4 亿元，总计 3 年投入 6 亿元。同时，充分发挥重点企业的实验中心的资源，通过协同研究的方式，拓展实验室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和规模。

## 四、意见建议

我市经济发展由于受资源禀赋、交通区位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产业结构不尽合理，经济发展区域化、城镇化水平不高，缺少拉动区域经济发展，支撑地方财政收入的

骨干型、税源型大项目、好项目，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因此，建议省科技厅着重加大对我市新型研发机构、省实验室分中心、创新型企业、科技研发项目等的支持，助力我市形成科技创新发展长效机制。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